

《2008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 | A830 |
| 2. | 生效日期 | A830 |
| 第 2 部 | | |
| 《建築物條例》的修訂 | | |
| 3. | 釋義 | A832 |
| 4. | 加入條文 | |
| | 2A. 專門工程的指定 | A836 |
| 5. |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 A836 |
| 6.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 A840 |
| 7. | 加入條文 | |
| | 4A.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委任：在沒有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 | A840 |
| | 4B.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獲委任或提名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職責 | A842 |
| 8. |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 A844 |
| 9. |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 A844 |
| 10. | 承建商名冊等 | A846 |
| 11. |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 A848 |

| 條次 | 頁次 |
|-----|--|
| 12. |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A850 |
| 13. | 加入條文 |
| | 9AA. 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小型工程 A850 |
| 14. |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A852 |
| 15. |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A854 |
| 16. | 加入條文 |
| | 14AA. 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 A858 |
| 17. |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A858 |
| 18. |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 A858 |
| 19. |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A858 |
| 20. |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A858 |
| 21. | 加入條文 |
| | 24AA. 拆卸、移去或改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命令 ... A860 |
| 22. | 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伸出物 A864 |
| 23. | 廢除條文 A864 |
| 24. | 加入條文 |
| | 36C. 製作指明文件的紀錄和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的權力 A866 |
| | 36D. 文件的處置 A866 |
| | 36E. 指明文件紀錄視為指明文件 A866 |
| | 36F. 透過電子網絡向公眾提供指明文件紀錄 A866 |
| | 36G. 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等的發出、核證 及查閱 A868 |
| | 36H. 核證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等的權力 ... A868 |

| 條次 | | 頁次 |
|-----|---|------|
| | 36I. 文本或副本等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 A870 |
| 25. | 規例 | A870 |
| 26. | 技術備忘錄 | A874 |
| 27. | 加入條文 | |
| | 39C.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 送達通知 | A874 |
| 28. | 罪行 | A876 |
| 29. | 豁免 | A884 |
| 30. | 與上訴審裁小組有關的罪行 | A884 |
| 31. |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 A886 |
| 32. | 加入第 IX 部 | |

第 IX 部

| | | |
|-----|-----------------------------|------|
| | 56. 關於小型工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A886 |
| 33. | 附表所列地區 | A886 |

第 3 部

相關修訂

《建築物 (管理) 規例》

| | | |
|-----|---|------|
| 34. |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 A888 |
| 35. |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 時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A888 |
| 36. | 不再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 A888 |
| 37. |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 A888 |

| 條次 | | 頁次 |
|-----|--|------|
| 38. |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 A890 |
| 39. |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 A890 |
| 40. |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 A892 |
| 41. |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監工計劃書的職責 | A892 |
| 42. | 註冊承建商監督的職責 | A892 |
| 43. | 費用 | A892 |
| 44. | 加入條文 | |
| | 48. 規例不適用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A896 |

《建築物 (規劃) 規例》

| | | |
|-----|-------------------|------|
| 45. | 釋義 | A896 |
| 46. |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 A898 |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建築物條例 (新界適用) 條例》

| | | |
|-----|----------------|------|
| 47. | 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 A898 |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 | | |
|-----|-----------------------------------|------|
| 48. | 釋義 | A898 |
| 49. | 釋義 | A898 |
| 50. |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 A900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2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6 月 2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關乎性質屬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及獲准處理該等工程的人的委任、管制及職責的事宜作出規定；為使拆卸命令不會就某些類型的未獲授權的構築物或建築工程而發出，訂定一項計劃；為關乎建築物外的伸出物的事宜作出規定；規定某些指定工程及沒有負載額外負荷的建築工程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的規管；澄清從名冊刪除姓名或名稱的程序；就研訊費用的追討作出規定；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及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以及為關乎公眾查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資料的事宜作出規定。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建築物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定義而代以——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contraven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a) 包括不遵從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或施加的條件；

(b) 就建築工程(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而言，包括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

(c)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言，包括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及

(d)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言，包括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的證明書；”；

(b) 廢除“專門工程”的定義而代以——

““專門工程”(specialized works)指根據第 2A 條被指定為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臨街處所擁有人”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加入——

““小型工程”(minor works)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

“局長”(Secretary)指發展局局長；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

- (a) 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 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由建築事務監督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或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或
- (b) 該文件或圖則的任何部分；

“指明文件紀錄” (specified document record) 指——

- (a) 根據第 36C(a) 條製作的指明文件的紀錄；
- (b) 根據第 36C(b) 條製作的電子紀錄；或
- (c) 根據第 36C(c) 條製作的電子紀錄的副本；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prescribed building professional) 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訂明註冊承建商” (prescribed registered contractor) 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簡化規定”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訂明為簡化規定的任何規定。”。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本條例提述某人核證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指該人核證根據規例規定須就該小型工程核證的事情。

(1B) 如小型工程在沒有第 14(1)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而——

- (a) 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已就該工程獲委任；或
- (b) 該工程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展開或進行的，

則為施行本條例，該工程視為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 條之後加入——

“2A. 專門工程的指定

- (1) 建築事務監督可指定任何類別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為專門工程。
- (2)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憲報公布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定。
-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

5.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1) 第 3(5CA) 條現予廢除，代以——

“(5CA)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3 名；
- (b)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c)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d)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作為其代表的人 1 名；
- (f)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職級屬政府土力工程師的公職人員 1 名；及
- (g)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 (5E)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2) 第 3(5GA)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5CA)(a)(v) 或 (b)(v)”而代以“(5CA)(e)”；
- (b) 在 (c) 段中，廢除“(5CA)(a)(vi) 或 (b)(vi)”而代以“(5CA)(f)”。

(3) 第 3(5H)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b) 在 (c) 段中——

(i) 廢除“第 (i) 節”；

(ii) 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c) 廢除 (d) 段。

(4) 第 3(9C)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分號；

(b)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5) 第 3(1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1A) 在符合第 (11AA) 款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以下情況下，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刪除某人的姓名或名稱——

(a) 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按照第 (9C) 款提出的申請；或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9D) 款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

(11AA) 根據第 (11A)(a) 款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11AB) 根據第 (11A)(b) 款給予的通知須指明刪除的生效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

(6)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17) 建築事務監督須將第 (18) 款指明的資料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利便任何公眾人士確定——

(a) 他是否正在就與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根據本條註冊的人往來；及

(b) 經如此註冊的人的詳情。

(18) 為施行第 (17) 款而指明的資料是根據本條註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號碼及註冊的屆滿日期。”。

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每一名”之前加入“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 (1) 款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適用。”。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委任：在沒有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小型工程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小型工程——

- (a) 在沒有第 14(1)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及

- (b) 規例規定須就該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 (2) 如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該人即屬犯罪。

- (3) 為施行第 (2) 款，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就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而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不論因委任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事或不願意行事，均不得委任並非規例規定須就該工程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人作取代。

(5) 凡就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而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暫時不能行事，該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可提名另一名規例規定須就該工程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在他患病或不在香港期間，代他行事。

4B.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獲委任或提名的訂明建築專業 人士的職責

- (1)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獲委任或提名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就該工程遵從簡化規定。
- (2) 在不影響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亦須——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進行；
 - (b) 採用簡化規定所訂明的方式，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進行；
 - (c) 須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d) 確保——
 - (i) 按照第 16(1)(b)(ii) 條提述的實務守則，提供關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及
 - (ii) 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並不導致就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該守則下的有關最低要求不獲符合；
 - (e) 確保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不會抵觸——
 - (i) 任何成文法則；及

- (ii)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任何經核准的圖則或草圖；
- (f) (如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是在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經核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內進行) 確保進行該工程，不會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4A(2) 條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及
- (g) 全面遵守本條例。”。

8.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 5(1) 及 (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展局”。

9.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1) 第 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或”；

(b) 加入——

“(ba) 可使該人不宜核證任何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

(bb) 可使該人如繼續核證已根據或將會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2) 第 7(1A) 條現予修訂——

(a) 在 (e)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g)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h) 曾核證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 (i) 曾監督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 (j) 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執行他在第 4B(2)(d)、(e) 或 (f) 條下的職責。”。
- (3) 第 7(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則紀律委員會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已如第 (1A)(a) 款所描述般被定罪，或曾作出第 (1A)(b)、(c)、(d)、(e)、(f)、(g)、(h) 或 (i) 款所描述的行為，或沒有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執行第 (1A)(j) 款所述的職責”；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
 - (c) 廢除 (ba) 段而代以——

“(ba) 命令對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處以——

 - (i)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不超逾 \$250,000 的罰款；或
 - (ii) 如屬小型工程，不超逾 \$150,000 的罰款；或

(bb) 命令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4)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第 (2)(ba) 款提述的款項及根據第 (3) 款命令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10. 承建商名冊等

- (1) 第 8A(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及”；

(b)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c) 一份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在名冊中指明的屬於該等承建商註冊所屬級別、類別及項目的小型工程。”。

(2) 第 8A(4) 條現予修訂——

(a)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b) 加入——

“(c) 因任何理由而不再進行屬於其註冊所屬的在名冊中指明的級別、類別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3) 第 8A(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第 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建築事務監督須將第 (7) 款指明的資料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眾查閱，以便利任何公眾人士確定——

(a) 他是否正在就與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承建商往來；及

(b) 經如此註冊的承建商的詳情。

(7) 為施行第 (6) 款而指明的資料是——

(a)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註冊號碼及註冊的屆滿日期；及

(b) 獲 (a) 段提述的註冊承建商委任為施行本條例而代他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11.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1) 第 8C(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在符合第 (6A) 款的規定下，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以下情況下，從名冊刪除某人的姓名或名稱——

- (a) 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收到該人按照第 (2) 款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或
-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5) 款拒絕該人的申請，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通知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項拒絕告知該人。”。

(2) 第 8C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根據第 (6)(a) 款從名冊刪除某姓名或名稱，在緊接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6B) 根據第 (6)(b) 款給予的通知須指明刪除的生效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有關現行註冊的屆滿日期。”。

12.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1)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代為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並非下列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a) 專門工程；及
- (b) 小型工程。”。

(2) 第 9(2) 條現予修訂，在“專門工程”之後加入“(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專門工程除外)”。

1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9A 條之前加入——

“9AA. 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小型工程

(1) 本條既適用於在獲得第 14(1)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亦適用於在沒有該項批准及同意下展開或進行的小型工程。

(2) 如本條適用的小型工程已展開或進行，而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該工程的人，明知而沒有按規例規定就該工程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該人即屬犯罪。

(3) 為施行第 (2) 款，如某人已委任另一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則作出委任的人並不視為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

(4) 獲委任進行展開的小型工程 (並非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 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a) 按照其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該小型工程的進行；
- (b) 在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小型工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全面遵守本條例。

(5) 獲委任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須遵從關於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

(6) 在不影響第 (5)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委任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

- (a) 不斷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進行；
- (b) 須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一旦進行便會導致規例遭違反的情況下，將該可能出現的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全面遵守本條例。”。

14.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1)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展局”。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3A) 款之前加入——

“(3AA) 每個獲委任就針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提出的任何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屬根據第 11A 條委出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2 名；

- (b) 屬根據第 5A 條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2 名；及
- (c) 從按照第 (4A)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3) 第 11(3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第 11(4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 (3)(c)”而代以“、(3)(c) 及 (3AA)(c)”；
- (b) 廢除“發展局”。

15.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1)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該項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
- (c)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d) 加入——
 - “(d) 可使該承建商不宜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
 - (e) 可使該承建商如繼續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 (f) 可使該承建商應被暫時禁止核證或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

(2) 第 1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e)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f) 曾核證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 (g) 曾監督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不論是否在該項監督期間發生)；
- (h) 曾進行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有人受傷；
- (i) 曾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或
- (j) 曾核證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猶如該工程是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一樣。”。

(3) 第 13(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註冊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獲該註冊承建商委任代其為本條例的目的而行事的人士已如第 (2)(a) 款所描述般被定罪，或曾作出第 (2)(b)、(c)、(d)、(e)、(f)、(g)、(h)、(i) 或 (j) 款所描述的行為，則委員會可——

- (a) 命令將該註冊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
- (b) 命令對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
 - (i)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不超逾 \$250,000 的罰款；
 - 或
 - (ii) 如屬小型工程，不超逾 \$150,000 的罰款；
- (c) 命令譴責該註冊承建商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或
- (d) (如該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命令該註冊承建商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4)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第 (4)(b) 款提述的款項及根據第 (6) 款命令支付的任何研訊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予以追討。”。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AA. 小型工程不需批准及同意

第 14(1) 條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適用。”。

17.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第 19(4)(c)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專門承建商、”之後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8.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

第 22(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提供通往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每一部分的通道；及”。

19.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 須停止等

(1) 第 23(1)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 第 23(2) 及 (3) 條現予修訂，在“註冊專門承建商”之後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0.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1)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建築工程**”之後加入“(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除外)”。

(2)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 (1) 款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而適用。”。

21.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4A 條之後加入——

**“24AA. 拆卸、移去或改動根據簡化規定
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命令**

(1) 如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已在或正在抵觸下列條文或圖則的情況下進行——

- (a)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 (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
或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4A(2) 條批准的任何有關的發展總綱藍圖，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按第 (4) 款送達的書面命令，要求某人就該工程採取第 (2) 款所描述的行動。

(2) 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第 (1) 款要求某人採取的行動是——

- (a) 有關的小型工程的拆卸；或
- (b) 對該小型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本條例條文、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或發展總綱藍圖(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終止違反第 (1)(a)、(b) 或 (c) 款所提述的情況。

(3)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上述命令中，指明展開和完成該命令所規定的行動的限期。

(4)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須按下列規定送達——

- (a) 在小型工程的標的並非招牌的情況下——
 - (i) 凡該小型工程已經或正在為某人而進行，送達該人；或
 - (ii) 如該人並非進行該小型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且不能尋獲該人，則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送達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
- (b) 在小型工程的標的是招牌的情況下——
 - (i) 凡該招牌已經或正在為某人而豎設，送達該人；
 - (ii) 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倘若該招牌租出便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正在收取該等租金或金錢代價的人；或

- (iii) 如第 (i) 及 (ii) 節所提述的人並非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且不能尋獲該人，送達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 (5) 凡第 (4)(a)(ii) 款所提述的進行小型工程所在的地方——
- (a) 與進行該小型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 (在本條中稱為“其他土地或處所”) 相連；及
-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
- 則第 (4)(a)(ii) 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須將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 (6)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4)(a)(ii) 或 (b)(iii) 或 (5) 款送達命令，而——
- (a) 該命令已按照第 (4)(a) 或 (b)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或
- (b) 該命令已按照第 (5)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 (7) 如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不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可拆卸或改動有關的小型工程，或安排拆卸或改動有關的小型工程。
- (8) 在不抵觸第 (9) 款的條文下，根據第 (7) 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小型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須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
- (a)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 (4)(a)(i) 或 (b)(i) 或 (ii) 款送達某人) 可向該人追討；
- (b)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 (4)(a) 或 (b)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可向該擁有人追討；或
- (c)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 (5)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可向該擁有人追討。
- (9) 凡命令已按照第 (6) 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第 (7) 款就該命令所關乎的小型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

- (a)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 (4)(a) 或 (b)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可向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 (b) (如該命令已按照第 (5)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可向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10) 凡證明書看來是經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 (7) 款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完成日期，該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22. 在街道上或街道上方的伸出物

第 3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aa) 該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是招牌，而其位置及尺寸不構成——

- (i) 對任何建築物的結構的危險；
- (ii) 對交通的危險；
- (iii) 火警的危險；
- (iv) 妨礙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任何其他交通狀況監察或管制裝備或設施；
- (v) 阻礙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或減少該等途徑的闊度或高度；
- (vi) 阻礙任何建築物的照明或通風，其方式足以令建築物所獲得的光線質量及空氣質量減至低於規例所規定者；或
- (vii) 對公眾的危險；或”。

23. 廢除條文

第 36、36A 及 36B 條現予廢除。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6C. 製作指明文件的紀錄和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的權力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

(a) 以下述形式製作任何指明文件的紀錄——

(i) 紙張文件；

(ii) 微縮影片；或

(iii) 電子紀錄；

(b) 將根據 (a) 段製作的紙張文件或微縮影片形式的紀錄，轉化成電子紀錄；或

(c) 為根據 (a) 或 (b) 段製作的紀錄，製作文本或副本。

36D. 文件的處置

凡任何指明文件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時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時，是採用某形式，而該文件無需或不宜以該形式保存，在製作該指明文件的紀錄後，該文件可予以銷毀或處置。

36E. 指明文件紀錄視為指明文件

就各方面而言，指明文件紀錄視為製作該指明文件紀錄所據的有關指明文件。

36F. 透過電子網絡向公眾提供指明文件紀錄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製作任何可供任何人透過任何互聯網網站、內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查閱的指明文件紀錄。

36G. 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等的發出、核證及查閱

(1)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以利便該人確定第 (4) 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2)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已根據第 36H 條核證的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以利便該人確定第 (4) 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3)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於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人指明的地點，將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提供給人查閱；或

(b) 藉第 36F 條所述的方法，將指明文件紀錄提供給人查閱，

以利便任何人確定第 (4) 款所述的任何事宜。

(4) 第 (1)、(2) 及 (3) 款提述的事宜為——

(a) 關乎任何建築物的建造或關乎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的事宜；

(b) 某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落成或進行，是否符合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及

(c)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為公眾利益適宜提供的任何其他事宜。

36H. 核證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或副本等的權力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核證指明文件的或指明文件紀錄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為該文件的或該紀錄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36I. 文本或副本等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1) 任何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如看來是某指明文件的或某指明文件紀錄的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且已根據第 36H 條核證，則在任何法庭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交出時，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2)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凡有經核證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向法庭交出，法庭須推定——

(a) 有關核證或簽署，是由建築事務監督或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作出的；及

(b) 其為真實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3) 本條——

(a) 不影響政府以交出任何指明文件的正本或指明文件紀錄會有違公眾利益為理由而提出的、扣起該文件或紀錄的索請；或

(b) 不影響若非根據本條條文亦可獲接納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25. 規例

(1) 第 38(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發展局”；

(b) 在 (a) 段中，加入——

“(v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c) 加入——

“(aa) 將任何 (a) 段提述的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或將之從名冊刪除；”；

(d) 加入——

“(ka) 關於小型工程的事宜，包括——

(i) 為施行第 2(1) 條中“小型工程”的定義，指定任何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

(ii) 將小型工程劃分為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

(iii) 就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

- (iv) 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以進行不同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
- (kb) 為施行第 2(1) 條中“簡化規定”的定義，訂明任何規定為簡化規定，包括——
 - (i) 就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不論是在該小型工程展開之前或之後履行者)；
 - (ii) 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的展開、進行、完成及核證的規定；及
 - (iii) 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規定；
- (kc) 關乎強制執行簡化規定的事宜，或其他關於簡化規定的事宜；
- (kd) 關乎利便任何公眾人士，就與本條例下的任何活動有關連的事宜，確定他是否與在本條例下註冊的承建商交往，而展示或顯示以下資料的事宜——
 - (i) 關乎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編號的資料；及
 - (ii) (凡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就有關小型工程而獲註冊) 關乎該工程的級別、類別及項目的資料；
- (ke) 關乎第 39C 條的事宜，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 (i) 為施行該條，委任某些人(包括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檢查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ii) 為施行第 39C(6)(b) 條中“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訂明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及
 - (iii) 須呈交或交付予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的任何圖則、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
- (kf) 為施行第 41(3B) 條，指定任何建築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

- (2) 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A) 款之前加入——
- “(1AA) 在不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可藉訂立規例，規定在臨時名冊中，註冊某些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不論是否作為補充或過渡性安排)。”。
- (3) 第 38(5)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發展局”。

26. 技術備忘錄

第 39A(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發展局”；
- (b) 在 (f) 段中，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9B 條之後加入——

“39C.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1) 儘管有第 24 及 24C 條的規定，如第 (2)、(3) 及 (4) 款的規定，已就在生效日期前完成或進行的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獲遵守，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違反第 14(1) 條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理由，就該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按規例規定獲委任，以檢查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3) 根據第 (2) 款委任的人，須根據規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其他人呈交或交付訂明圖則、證明書、通知及其他文件。

(4) 凡根據第 (2) 款委任的人認為，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安全起見，有需要進行小型工程，以改動、糾正或加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該等工程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根據簡化規定進行。

(5) 本條的規定，並不影響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以第 (1) 款所提述的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根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6) 在本條中——

- (a) “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 指《2008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20 號) 第 27 條的生效日期；
- (b)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prescribed building or building works) 指在規例中，為施行本定義而被訂明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28. 罪行

(1) 第 40(1A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A)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 14(1) 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的情況，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

(1AB) 任何人犯第 4A(2) 或 9AA(2)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第 4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3) 第 40(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4) 第 40(1B)(i)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B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AA(1) 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6) 第 40(1C)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2,000”而代以“第 1 級罰款”。

- (7) 第 40(1D)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8) 第 40(1E)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9) 第 40(2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ba) 嚴重偏離根據簡化規定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關乎小型工程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d)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d)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e) 如屬小型工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 (10) 第 40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2AA) 款之後加入——
- “(2AAAA) 任何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違反第 4B(2)(c) 條，或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違反第 9AA(4)(b) 或 (6)(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AAAB) 在因違反第 (2AAAA) 款所提述任何條文而提出的檢控中，如被控的人能證明他當時並不知悉且按理亦不能發覺控罪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AAAC) 任何人違反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7(2)(bb) 或 13(4)(d) 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11) 第 40(2A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a)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如屬小型工程，可處罰款 \$35,000 及監禁 3 個月。”。

(12) 第 40(2AC)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a) 如屬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可處罰款 \$750,000 及監禁 3 年；或

(b) 如屬是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13) 第 40(2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廢除在“一經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_____”

(c) 如屬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d) 如屬是小型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

(14) 第 40(2C)(a) 及 (b)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如屬建築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或街道工程——

- (i) 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及
 -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0；或
- (b) 如屬小型工程——
- (i) 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及
 - (ii)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0。”。
- (1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E) 凡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不屬於他註冊所屬的級別、類別或項目的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2F) 任何並非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2G) 任何並非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非在任何該等承建商監督之下行事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核證或進行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 (16) 第 40(3)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17) 第 40(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18) 第 40(4)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19) 第 40(4A)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29. 豁免

- (1) 第 4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 (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 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 及 21 條管限。”。

- (2) 第 41(3A) 條現予廢除。

- (3) 第 41 條現予修訂，加入——

“(3B) 規例訂明的指定豁免工程獲豁免而不受第 4、9、9AA、14(1) 及 21 條管限。

(3C) 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排水工程 (小型工程除外) 如並不涉及——

- (a) 該建築物的結構；
 - (b) 供排放或擬供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化學垃圾、廢蒸氣、汽油、碳化鈣、酸性物質、油脂或油類的排水渠或污水渠；
 - (c) 改動該建築物的任何排水渠或污水渠與公眾污水渠接駁之處的沙井；
 - (d) 改動任何化糞池或污水池；
 - (e) 將額外的排水渠或污水渠直接或間接接駁至化糞池或污水池；
- 或

(f) 在附表 5 內稱為第 3 號地區的附表所列地區的地下排水工程，則獲豁免而不受第 4、9 及 14(1) 條管限。

(3D) 第 (3)、(3B) 及 (3C) 款並不准許任何建築工程或排水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30. 與上訴審裁小組有關的罪行

第 53B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31.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第 53H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5CA)(a)(i) 條”而代以“第 3(5CA)(a) 條”。

32. 加入第 IX 部

在緊接第 55 條之後加入——

“第 IX 部

56. 關於小型工程的保留條文 及過渡性條文

(1) 凡建築事務監督已在生效日期前，根據第 14(1) 條對展開建築工程給予批准及同意，則即使該等工程在規例中被指定為小型工程，亦不得為施行本條例而視該等工程為小型工程。

(2) 凡任何建築工程憑藉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41(3) 或 (3A)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14(1) 條管限，如該等工程在生效日期開始之時，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則即使該等工程在規例中被指定為小型工程，亦不得為施行本條例而視該等工程為小型工程。

(3) 在本條中，“生效日期”(date of commencement) 指《2008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20 號) 第 2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33. 附表所列地區

附表 5 現予修訂，廢除“[第 2(1) 條]”而代以“[第 2(1) 及 41 條]”。

第 3 部

相關修訂

《建築物 (管理) 規例》

**34.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
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建築物 (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1)(a) 及 (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5.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
時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第 22(1)、(2)、(4)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6. 不再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7.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建築工程
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1) 第 25(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或規例的條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或規例的條文”而代以“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新建築物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等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

- (2) 第 25(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該等”而代以“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新建築物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等建築工程批准的”。
- (3) 第 25(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該等”而代以“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新建築物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和規例的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等建築工程批准的”。

38.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9.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0.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 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第 36(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1.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 監工計劃書的職責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2. 註冊承建商監督的職責

(1) 第 4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 第 41(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b) 在“第 9”之後加入“或 9AA”。

(3) 第 41(4)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第 4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3. 費用

(1)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0(a) 項中——

(a)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36(2)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圖則除外)——”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36G(2) 條發出某文件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文件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文件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 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

(b)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 條查閱該文件”而代以“36G(3) 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

(2)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0(b) 項中——

(a)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36(2)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圖則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36G(2) 條發出某圖則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圖則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經核證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圖則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 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

(b)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 條查閱該圖則”而代以“36G(3) 條查閱該圖則或紀錄”。

(3)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1(a) 項中——

(a)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圖則除外)——”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36G(1) 條發出某文件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文件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文件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 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

(b)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 條查閱該文件”而代以“36G(3) 條查閱該文件或紀錄”。

(4)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1(b) 項中——

(a)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圖則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36G(1) 條發出某圖則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發出據該圖則製作的指明文件紀錄的以下形式的文本、副本、印刷本或摘錄，而該圖則是根據本條例或《1935 年建築物條例》(1935 年第 18 號) 或為施行任何該等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或由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

(b) 廢除兩度出現的“36(2A)(b) 條查閱該圖則”而代以“36G(3) 條查閱該圖則或紀錄”。

(5)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在第 12(a) 項中——

(a)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36(2A)(b) 條查閱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圖則或文件——”而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36G(3) 條查閱以下形式的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

(b) 廢除所有“圖則或文件，”而代以“指明文件或指明文件紀錄，”。

4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8. 規例不適用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本規例不適用於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

《建築物 (規劃) 規例》

45. 釋義

《建築物 (規劃)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晾衣架”(drying rack) 指作晾乾之用而掛放衣服或成衣的構築物；”。

46.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晾衣架或空調裝置的支撐結構，不得在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750 毫米，亦不得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第 4 部

相應修訂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

47. 豁免證明書的效力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7(1)(a) 條現予修訂，在“9”之後加入“、9AA”。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48. 釋義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建造工地”的定義中，在 (a)(ii) 段中——

- (a) 廢除“41(3) 或 (3A) 條”而代以“14AA 或 41(3)、(3B) 或 (3C) 條”；
- (b) 廢除“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經其批准下”而代以“遵守該條例第 14(1) 條的情況下展開或”。

49. 釋義

第 19(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就本部而言，建造工程如屬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則須當作於以下日期展開——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1)(b)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工程的展開而給予的書面同意的日期；或
- (b) (如建築工程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AA 條適用的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訂立的規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所顯示的工程展開的日期。”。

**50. 總承建商及主管在建造工地翻查和
記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

第 58(9)(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並非由政府或由他人代表政府進行的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建造工作，須當作於以下日期展開——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1)(b) 條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對該工程的展開而給予的書面同意的日期；或
 - (ii) (如建築工程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14AA 條適用的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訂立的規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所顯示的工程展開的日期。”。